

CDB 98 與《反洗錢法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下一步是聯邦立法。1997 年 10 月 10 日頒布的《聯邦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》（《反洗錢法》，AMLA）將盡職調查義務擴及整個金融業，包括由資產管理人、受託人、貨幣兌換商及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構成的類銀行業。¹該法沿用了《打擊洗錢法》（CDB）的架構：核實合約相對方身分、確定受益所有人、在存疑時重新履行上述步驟、針對異常交易的特別澄清義務、紀錄保存以及組織措施。該法新增了一項法定義務，即向洗錢舉報辦公室（MROS）報告可疑情況並凍結相關資產。對於銀行而言，《反洗錢法》保留了《CDB》，作為法定義務的詳細實施規則。

《CDB 98》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頒布，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反映了這一新環境。該法保留了序言中的三項承諾，即識別合同相對方並在存疑時取得關於受益所有人的聲明、不積極協助資本外逃、不透過誤導性證明協助逃稅。該法新增了關於編號帳戶的獨立條款。其執行條款將違規調查交由瑞士銀行家協會任命的調查員負責，並由一個由五人組成的監督委員會（*Aufsichtskommission*）作出裁決，罰款最高可達 1,000 萬瑞士法郎。²瑞士國家銀行已於 1987 年退出該協議，該協議現已成為瑞士銀行家協會與各銀行之間的合約。現行文本的表述為：銀行「茲與 SBA 訂立合約，SBA 係以負責維護瑞士金融中心利益與聲譽之行業組織身分簽署本合約」。³

CDB 98 與《反洗錢法》

版本 訂立日期或生效日期 主要變更 日期 CDB 77 1977 年 6 月 2 日
／7 月 1 日 身分識別、A 表、兩項禁止條款 CDB 82 1982 年 10 月 1 日
縮小保密例外範圍（第 6 條） CDB 87 1987 年 10 月 1 日 瑞士國家銀行退出，增設 B 表 CDB 92 1992 年 10 月 1 日 廢除 B 表，設立 R 表
CDB 98 1998 年 7 月 1 日 監督委員會、編號帳戶 CDB 03 2003 年 7 月
1 日 與 EBK 條例並行 CDB 08 2008 年 7 月 1 日 違約金標準、委員會
CDB 16 2016 年 根本性修訂、K 表 CDB 20 2020 年 1 月 1 日 現金門檻
15,000 瑞士法郎

1 CDB 03、CDB 08 與 CDB 16

CDB 03 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與聯邦銀行委員會的反洗錢條例（GwV EBK）並行適用。⁴監督委員會 2001 年至 2005 年的活動報告呈現了此期間的執行情況。委員會共裁決 82 宗案件，上一期為 61 宗。其中 71 宗以處分告終，11 宗遭駁回。58 宗案件的罰款超過 10,000 瑞士法郎，單筆最高罰款為 750,000 瑞士法郎。所有罰款均轉交國際紅十字委員會。⁵

《CDB 08》於 2008 年 4 月 7 日通過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細化了關於住所公司及職業保密義務人的規則。該規則將住所公司定義為「沒有自有營業場所或僱員」的實體，並規定此類公司本身不得成為實際受益人。該決議明確了違約金的裁量標準，即違規的嚴重程度、過失程度及銀行的財務狀況，並規定監督委員會至少由五人組成，其中多數須為獨立人士。⁶透過 CDB 16，用監督委員會的話來說，該協議「在形式與實質上均已進行根本性修訂」。該法引入了識別經營性法人控制人的要求，並以 K 表進行記錄，從而落實了已轉化納入《反洗錢法》的 2012 年 FATF 建議中所載的受益所有權標準。⁷

2 註釋

1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聯邦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》（《反洗錢法》，AMLA），SR 955.0；該法生效日期參見美國國稅局，〈《瑞士合格中介機構協議附件》（2020 年 7 月修訂版），<https://www.irs.gov/pub/irs-lbi/qiattachswitzerland.pdf>；適用範圍見 FINMA，“Combating「洗錢」”，2020 年 1 月 1 日情況說明，https://www.finma.ch/en/~media/finma/dokumente/dokumentencenter/myfinma/faktenblaetter/faktenblatt-geldwaeschereibekaempfung-finanzzintermediaere-sorgfaltspflichten.pdf?sc_lang=en。該法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（《反洗錢法》第 44 條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聯邦委員會決定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44-61.html>。
2. CDB 98（同前），序言、第 2–15 條、A 表及 R 表（五人監督委員會；調查員；最高罰款 1,000 萬瑞士法郎）。
3. CDB 20（同前），序言；關於瑞士國家銀行的退出，參見 EBK，《1987 年年度報告》，第 25 頁（同前）。
4. SBA，《VSB 2001–2005 監管委員會活動報告》（同前），第 2 頁（《VSB 03》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；1977 年 7 月 1 日的原始版本「此後經五次修訂」）及第 5 頁（《GwV EBK》）；關於《CDB 87》和《CDB 92》，參見 EBK，《1987 年年度報告》，第 25 頁（同前），以及《1992 年年度報告》，第 35 頁（同前）；關於 CDB 16，參見 SBA，《2017–2021 年活動報告》（後引），第 4–5 頁。
5. SBA，《2001–2005 年《銀行法》監督委員會活動報告》（同前），第 1–7 頁。
6. CDB 08（同前），第 4、11、12 及 14 條。

CDB 98 與《反洗錢法》

7. SBA，〈2017–2021 年 VSB 監督委員會活動報告〉，第 3 頁，
https://www.swissbanking.ch/_Resources/Persistent/1/e/8/e/1e8e2af28a025e4052ee2043adf0347992e0a045/T%C3%A4tigkeitsbericht%20der%20Aufsichtskommission%20zur%20VSB%202017-2021.pdf（「隨著從《反洗錢法規 08》（VSB 08）過渡至《反洗錢法規 16》（VSB 16），無論在形式或內容上均已進行根本性修訂」）；同上，第 5 頁（「基於 2012 年修訂後的 FATF 建議，VSB 16 新引入了確定從事營運活動之法人及合夥企業實際控制人的義務」）及第 10 頁（「新的 K 表格」）；《反洗錢法》第 4 條，經 2014 年 12 月 12 日為落實 2012 年 FATF 建議而修訂之聯邦法律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9/95/955.0-4-8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cdb-98-and-the-anti-money-laundering-act